

济宁市兖州区统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济宁市兖州区统计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兖州”政府门户网站（www.yanzhou.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济宁市兖州区统计局联系（地址：济宁市兖州区行政办公中心 5 楼 A510，联系电话：0537—34134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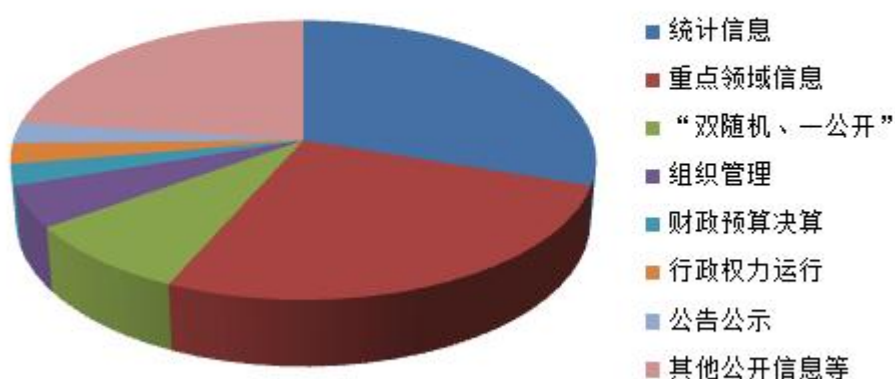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兖州区统计局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要求，秉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强化组织领导，创新公开形式，加强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工作，强化公开监督，进一步拓展公开范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3 年度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82 条，其中分别在统计信息栏公开 28 条、重点领域信息栏目公开 22 条、“双随机、一公开”栏目公开 7 条、公告公示栏目公开 2 条、财政预算决算栏目公开 2 条、行政权力运行公开栏目公开 2 条、组织管理栏目公开 4 条、部门主动公开目录栏目公开 1 条等共计 82 条，无政务微博。

区统计局2023年度政府信息公开



（二）规范依申请公开

兖州区统计局 2023 年度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件。

（三）做好政府信息管理

积极贯彻执行新修订的信息公开条例，严格执行公文发布的审批程序。在信息公开前，严格按照条例要求进行信息的公开审核、保密审查等工作。2023 年内未发生信息发布失信、泄密等情况，未出台发布规范性文件。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各项规章制度，做到用制度管人、依制度办事。安排专职人员积极做好信息发布工作，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权威性、完整性和时效性。

（四）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全面落实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要求，按照省、市、区要求，严格执行“谁开设、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不断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内容保障，发布权威准确、通俗易懂、形式多样、易于传播的政策解读产品，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实效性、可及性，方便群众查询。

（五）强化监督保障

建立规范的信息采集、审核和发布制度，分级管理，严格把关，按照“谁上网，谁负责”的原则，责任到人，确保政务公开信息真实、准确、安全、完整和及时。未经审核的信息不得上传发布。严格防止涉密信息上网。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通过政务公开，区统计局改进了工作方法与工作作风，提高了工作效率，为民服务意识进一步增强，同时也进一步提升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性、及时性、可读性。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看到了自身工作的不足和差距，例如认识不够到位，有时不能准确把握群众对政府公开信息的需求；信息

公开不够全面、信息更新相对较慢等。下一步将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做好以下三方面工作：

一是进一步充实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及时更新政府信息；主动向社会公开可以公开的信息，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完整性、全面性和及时性。二是进一步拓展公开形式。充分发挥政府在线网站的作用，完善信息公开汇聚和集中查询功能，增加群众需求的信息内容。三是进一步完善长效机制。针对公开薄弱环节及时整改，完善，并建立自查自纠长效机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需在此专门报告

2023 年度，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区统计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一是积极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在实际工作中不断调整优化工作方法，强化组织建设，做到上下联动、整体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二是积极发布和公开政府信息，强化统计数据、统计分析、统计执法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切实增强政务公开的针对性、时效性，为社会各界做好统计服务。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3 年度，我局未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2023 年度，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无创新内容。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区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无需要说明的事项。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本行政机关无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区统计局无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